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9,091,9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7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8,65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43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人,代表股份440,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439,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83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11%;反对2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8%;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94%;反对2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049%;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8%。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律师、王梅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履行此前所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端合计持有股份从22,250,930股减少至20,321,691股,持股比例由10.77%减少至9.8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李峰、李循拟通过集中竞价(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2日)及大宗交易(2026年2月5日-2026年4月30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1,0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截至2026年4月1日,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29,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一	李峰
国籍	中国
股东性质	5%以下自然人股东
名称二	李循
国籍	中国
股东性质	5%以下自然人股东
名称三	许越香
国籍	中国
股东性质	5%以下自然人股东
名称四	李端
国籍	中国
股东性质	5%以下自然人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李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1日	229,545	-0.11%
李循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1日(集中竞价); 2026年2月5日-2026年4月1日(大宗交易)	1,078,350	-0.52%
许越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1日(集中竞价)	621,344	-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1,280	3.39%	6,771,735	3.28%
李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0,986	3.26%	5,662,636	2.74%
许越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4,335	0.75%	922,991	0.45%
李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4,329	3.37%	6,964,329	3.37%
合计		22,250,930	10.77%	20,321,691	9.8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履行此前所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后续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后续的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522,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681,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7%。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401,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121,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121,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01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0%;反对11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2%;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32,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2858%;反对119,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67%;弃权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75%。

关联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刘勇峰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123,694,375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邵亚冉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4月2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choice数据,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56%,高于日常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37.83,市净率4.29;公司所属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19.59,市净率为1.6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的方式进行热力产品、电力产品和压缩空气的生产及供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涨停,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4月2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choice数据,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11.56%,高于日常换手率。根据中证指数,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37.83,市净率4.29;公司所属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19.59,市净率为1.67,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陈宜文、林慧夫妇拟将其持有的地久电子100%股权进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泰福泵业18.88%的股份。由于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陈宜文、林慧夫妇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的泰福泵业全部股份,已超出其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因此申请变更陈宜文、林慧夫妇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更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更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控制权交割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5%,从而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久电子")、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泰投资")和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泰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净远行(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净远行")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间接股权转让与表决权放弃共同构成。

(一)协议转让和间接股权转让

2026年3月30日,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及地久电子与净远行共同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净远行转让陈宜文先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988,506股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8%。

上述协议约定,林慧女士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净远行转让林慧女士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5%。

上述协议约定,陈宜文先生和林慧女士拟共同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地久电子的100%股权向净远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14,161,494	14.8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3,000,000	3.15%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1,411,300	1.48%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1,066,500	1.12%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19,639,294	20.60%
净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净远行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	18,000,000	18.88%
受让方净远行合计	-	-	22,988,506	24.11%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表决权放弃

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不可撤销地承诺,自交割日起,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宏泰投资以及益泰投资拟放弃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0,630,14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1.15%)的表决权。所放弃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质询权。本次表决权放弃自《控制权收购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净远行名下以及地久电子完成股权变更至净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生效。上述表决权放弃的效力及于弃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后因送股、转增股、拆分股份、配股等变化而新增的股份。本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陈宜文先生、林慧女士转让的上市公司于中登公司过户登记至净远行名下之日,且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至净远行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60个月为止。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转让方按照优先出售其持有的放弃部分上市公司股份投票表决权的原则在依法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自转让完成过户之日起转让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前述表决权放弃的具体内容及期限等按照甲方与乙方以及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执行。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及表决权放弃后,交易各方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转让过户前及表决权放弃前		股份转让过户后及表决权放弃后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陈宜文(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	18,150,000	19.04%	9,009,152	9.45%
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	-
林慧(原实际控制人)	4,000,000	4.20%	-	-
温岭市宏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11,300	1.48%	-	-
温岭市益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066,500	1.12%	-	-
转让方合计	42,627,800	44.72%	9,009,152	9.45%
净远行(新控股股东)	-	-	4,988,506	5.23%
净远行通过温岭市地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18.88%
受让方合计	-	-	22,988,506	24.11%

注:本公告中表决权比例系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表决权放弃后,陈宜文先生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9.45%,净远行将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24.11%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双方拥有的表决权差距为14.6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陈宜文先生变更为净远行,孙凯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且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其中涉及间接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陈宜文、林慧夫妇拟将其持有的地久电子100%股权进行转让,地久电子直接持有泰福泵业18.88%的股份。由于控制权转让事宜涉及陈宜文、林慧夫妇通过地久电子间接持有的泰福泵业全部股份,已超出其自愿性限售承诺限制,因此申请变更陈宜文、林慧夫妇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积极推动上述控制权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按照本次交易需求,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自愿性承诺事项的更改尚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更改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控制权交割所涉协议转让股份比例为5.23%。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拟转让股份比例低于5%,从而不再符合协议转让相关要求,则交易双方存在需另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比例的风险。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延迟焦化优化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延迟焦化装置生产高值石油焦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增强炼化一体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炼化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00万吨/年焦化原料预处理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约345,524万元,建设施工期预计为2年。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延迟焦化优化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延迟焦化优化改造提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延迟焦化装置生产高值石油焦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进一步增强炼化一体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炼化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投资建设200万吨/年焦化原料预处理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约345,524万元,建设施工期预计为2年。

2、审议程序: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延迟焦化优化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1、盛虹炼化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4-07-23
法定代表人	白玮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三路5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54,500万元
经营范围	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成品油仓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原油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3、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延迟焦化优化改造提升项目。

2、建设地点:本项目拟建于江苏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石化基地内,项目用地面积28200㎡。

3、建设内容及规模:200万吨/年焦化原料预处理装置及配套机柜间、变电所、工艺及热力管网和循环水场等。

4、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45,5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预计约332,929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

6、项目进度: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两年。目前尚处于前期设计阶段。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盛虹炼化将按本项目的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项目按照为焦化装置原料脱硫、脱金属为核心,改善提升焦化装置原料的适应性及产出石油焦的品质与附加值,从而增强公司炼化业务的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及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现场施工条件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存在达不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

本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为初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公司实际实施为准。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选用成熟可靠的工艺路线和装置,合理安排工程计划,保证工程按节点推进,确保项目建设投资落实。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优化原料成本,提升原料适应性,进一步增强炼化一体化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财务初步估算,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约为202,191万元,预计年均实现利润总额约为38,847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独立董事邓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以下制度: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

本议案关联人员李岩先生、严琦女士、石磊先生、彭开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公司专职董事长、副董事长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非专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上述在公司领取报酬的专职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未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另一部分绩效薪酬已根据制度进行了递延支付安排,待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本人独立性情况予以自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自查报告,董事会依据相关报告等,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邓磊先生、吴京辉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议案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082,483.3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4,747,293.81元。2025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514,337.93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5,164,67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49,465,374.71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现提请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合理运用资金,计划在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权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50,000.00
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钧恒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5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合计	-	-	370,000.00	370,000.00	260,000.00

1、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开具保函等形式,授信亦包含信用授信方式,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不超过26亿元整(融资金额上限为贷款上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存货、应收账款、设备、商标等)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抵押、及股权质押等担保。

3、上述担保额度、授信融资额度的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前一日止。

4、鉴于2025年10月15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金额为12亿元。

为优化资源配置,结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现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设立1个月的过渡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起计算),过渡期结束后,将公司对汇绿园林的年度担保总额度由12亿元调整为9亿元。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担保、授信、融资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批的额度内,在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调配额度。

6、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签署担保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汇绿园林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范围内,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公告》。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250股。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四)派息",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76元/股作相应调整后为3.610325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触发了《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变更的议案》

同意变更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将原委托人受益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变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协议等。

董事会认为:本次将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信托产品委托人及受益人变更为上市公司主体,是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加强资金集中统筹管理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变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直接掌握核心金融资产,提升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及风险管控能力。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金谷·汇利23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变更的公告》。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十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议案十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该议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161,25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85,164,678股减少至785,003,42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5,164,678元减少至785,003,428元。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二〇二五年十月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164,67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5,003,428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5,164,67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164,678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5,003,428,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5,003,428股。

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后续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精神及新"国九条"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决策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2月启动了"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该行动旨在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引导上市公司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回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倡议全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开展"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

为积极响应上述倡议,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以上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